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表决。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富华先生、朱冰先生、芦玉强先生、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明先生、王志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刘富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朱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芦玉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提名陈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提名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提名王志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胜兰女士、胡威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李胜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胡威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刘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粤桂股份企业年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21 会议室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富华：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胶凝材料专业，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富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刘富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朱冰：男，1963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委员；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人代表。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2021 年 1 月 19 日至今副董事长朱冰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

朱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朱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芦玉强：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副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第一副书记。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芦玉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第一副书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芦玉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陈健：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广西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可再生资源加工与环境保护方向专业。

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40 股，任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罗明，男，196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律师，经济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哲学学士学位。

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机关党委、职改办干事、商务处干部、办公室综合信息科副科长、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法律与董事会事务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及其子公司外部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王志宏，男，196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系胶凝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199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广东省广业工程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党委副书记、所长、法定代表人；1998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广东省技术监督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广州站）管理部部长、副站长、站长；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华南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副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兼任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党委副书记、所长；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广东广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废铅蓄电池回收信息化监测专业委员会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级专职外部董事（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王志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外部董事，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胜兰：女，1960 年出生，教授，博士，中共党员。1983 年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1991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硕士毕业后 1991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兰州大学管理科学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管理科学系系主任；1999 年 12 月调入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系任教，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系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岭南学院副院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胜兰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胡威华：男，1988 年其起从事会计行业，中共党员，省国资委专家库专家。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拥有三十三年以上会计工作、二十三年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十八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验。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江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下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民航快递广州公司会计；199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副主任会计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主任会计师。

胡威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祎：男，1977 年生，2000 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获学士学位；2020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东中天期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分所执委会委员、管理合伙人。

刘祎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1-05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2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选举刘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选举朱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选举芦玉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审议《关于选举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审议《关于选举王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选举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选举胡威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选举刘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说明

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议案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朱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芦玉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胡威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议案编码 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21 会议室。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　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梅娟、黄德权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朱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芦玉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胡威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顺兴"）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20-015、2020-027）及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永福顺兴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26 民破 1 号之五，永福县人民法院认为永福顺兴的破产财产已经按照合法有效的分配方案基本上分配完毕，永福顺兴破产清算案件已经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依法准许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永福顺兴的破产清算程序，保留永福顺兴管理人至永福顺兴的全部破产财产处置、分配、追收等善后事宜执行完毕时止。

三、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6 月 18 日，永福顺兴破产清算由法院受理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法院裁定终结永福顺兴破产程序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 0326 破申 1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 破终 1 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26 破申 1 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26 破申 1 号之五】。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进一步做强种猪业务，提高投资效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农银投资-南京汉世伟结构化债转股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 4 亿元，其中公司认购 2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同意投资计划成立后向南京汉世伟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汉世伟"）增资 9,302.3364 万元。

《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37。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38。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39。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计划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支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强种猪业务，提高投资效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南京汉世伟结构化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 4 亿元，其中公司认购 2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同意投资计划成立后向南京汉世伟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汉世伟"）增资 9,302.3364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南京汉世伟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的合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